

## 2023 年 PAVI 非視覺藝術創作課程-進階班報名簡章

本進階課程將延續「非視覺藝術課程」的初衷，例用多元的方式引導視障創作者透過觸覺、聽覺、肢體等方式進階探索繪畫表現方式、雕塑初探，以及藝術領域中的多種形式認知。

此課程為 PAVI 三期「非視覺藝術課程」的第三期，學員的作品將會朝向應用美術的方向去規劃應用，體會從發想、製作，到成品的階段。最重要的，是協助每一位學員找到專屬自己的創作方式與風格，回到每一位學員最藝術愛好的初心。

授課教師顏維萱本身是一名藝術教育工作者、自由潛水教練、平面設計與插畫師，將與 PPAPER 和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，還有客座藝術家一同打造精彩課程。

一、預計招收 7 名學員，得由主辦單位決議是否錄取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★必要條件：滿 18 歲(含)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之視障朋友。

★另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報名：

1. 參加過 PAVI 舉辦之 2021-2022 年 PAVI 非視覺藝術創作課程。
2. 曾參加過任何藝術創作相關課程者。
3. 曾有任何視覺/非視覺藝術相關創作經驗，並能夠於面試時提供作品範例者。
4. 不曾參與任何藝術相關課程或創作者，但能夠書面簡單自我介紹，表達對於非視覺藝術創作嚮往之意願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採審查制，以書面資料(500-1000 字)及面試審查為主。

四、課程費用：

為使更多視障朋友能夠發揮自由創作的想法，並運用優勢能力發展多型態職業發展潛能，秉持著視障者翻轉文化弱勢之理念，並考量視障朋友經濟條件等因素，本計畫課程將不另收取費用，僅收取保證金每人 2,000 元。

通知錄取後，請於 4 月 17 日前繳納完畢。課程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，得以全額退費(統一於課程結束後退回全額保證金)。若非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缺席超過 20 小時以上，其保證金將捐贈至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作為視障服務工作之用。

五、保證金繳納方式如下：

(1). 匯款：(請於匯款後來電02-2717-7722 # 22陳先生或電郵

eyegood@forblind.org.tw 告知匯款訊息)

銀行代碼：052-0959 (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)

帳號：11820000176101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

(2). 現金繳納：可至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繳納(台北市敦化北路155巷76號1樓)

六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122U2bapn2FCxtG6>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

八、面試日期：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，確定日期將另行告知。

九、課程時間：112 年 4 月 18 日至 7 月 25 日，每周二下午 1:00-5:00，一堂課 4 小時，共 15 堂課，計 60 小時。

十、課程地點：PAVI (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)
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5 巷 76 號 1 樓(鄰近小巨蛋捷運站)

十一、錄取通知：將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4 日間，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及 FB 公告錄取名單。

★注意事項：

- (1). 出席率高於 2/3，且課程驗收達合格，將頒發結業證書。
- (2). 報名如獲錄取，上課之相關學習紀錄或所拍攝之照片、影像，須同意無償授權予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使用。授權同意書詳附件，須於正式上課前繳交。
- (3). 學員於課堂期間的創作作品，視家協得以將其數位化建檔，而原作將於課程結束後發還，學員亦可以公開分享於非商業行為使用(如：作品集、網站社群平台-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 等)。惟，若視家協辦理活動有作品展示之需求，需同意提供運用於活動展示中。
- (4). 學員於課堂期間的創作作品，將有機會被挑選成為視家協與其他單位的公益聯名商品。如作品被挑選，將提撥授權金或獎勵金予學員，將專案簽訂授權合約。

贊助單位：陳永泰公益信託

主辦單位：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

[聯絡方式]

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，歡迎洽詢 02-27177722#39 吳小姐/# 22 陳先生

## 肖像權同意書

(甲方)本人\_\_\_\_\_茲同意於(乙方)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(以下簡稱「視家協」)

上課之學習紀錄或所拍攝之照片、影像，無償授權予視家協使用。授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視家協得於上課期間，以拍照、錄影等方式進行課程紀錄。
- 二、學習紀錄之授權內容：包含課程產出文字、口述、語音...等各種表達型態之記錄等。
- 三、照片、影像之授權內容：以課程教學與活動過程為主，不涉及個人隱私。
- 四、視家協得以保有重製、修改上述第二、第三項所授權之權利。
- 五、本人同意視家協得以各種管道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並可公開發表，且無須再通知或經由  
本人同意。
- 六、本同意書未經雙方同意不得任意修改。
- 七、本授權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，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乙方：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

代表人：陳旋旋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簽署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